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 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核，本次公司拟与重庆融创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融创”）签署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对其全资子公司南宁融创世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融创”）增资，共同开发位于广西省南宁市的安吉南项目。

因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中国”）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金”）持有公司16.96%股份，重庆融创为融创中国下属全资子公司，故重庆融创属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加强合资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上述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为南宁融创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因上述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本次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担保，担保对等公平，有利于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曹国华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